市国土资源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17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规划局：

王文学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要求拓展逍林镇域经济发展空间的建议》 （第175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特色小镇建设是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抓手，我局将按照特色小镇有关职责，积极配合市规划局做好特色小镇具体项目落地工作。代表所提到的向北拓展逍林镇北工业区块，经核实，在本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，该区域大部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且是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。根据国家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规定，项目选址不得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我局在下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，将根据统一部署，结合土地管理最新精神，重点谋划土地要素配置，对确需发展的特色小镇项目，调离永久基本农田，助力我市经济转型发展。

关于对区块内用地指标同步跟进的建议，在当前我市用地指标较为紧张的前提下，建议针对特色小镇项目，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，筛选出一批重大急需的项目优先予以保障。我局将在安排指标时，向重大优质项目优先倾斜指标，积极予以用地保障。

特此致函

慈溪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5月6日

（联系人：施秧秧，联系电话：63961737)